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3-02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5名,实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放弃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拟将有关股权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成员单位之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放弃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放弃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发、向辉明、陈微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3-02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放弃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分别持有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1.412%和0.186%股权,合计持有1.598%股权。中船财务为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拟将有关股权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旗下成员单位之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拟转让的中船财务股权合计为13.297%股权,交易总金额为266,005.55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相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802.60万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持有中船财务的股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2次,累计金额13.00亿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放弃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分别持有中船财务1.412%和0.186%股权,合计持有1.598%股权。中船财务为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拟将有关股权在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旗下成员单位之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调整,拟转让的中船财务股权合计为13.297%股权,根据中船财务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00,692.18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266,005.55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相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802.60万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持有中船财务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仍为1.412%和0.186%。

本次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方案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中船财务现股东单位35家,其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持有91.982%股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在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旗下成员单位之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股权转让,其中,涉及股权转让的中船财务现股东共计10家,其余25家现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拟引入的新股东共计7家。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中船财务现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向拟引入的中船财务新股东——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发动机”)及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卫科技”)合计转让中船财务12.387%股权。

中船财务现股东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帆”)、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一所”)、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国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厂”)、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上海”)、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雷”)、中国船舶集团沙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西重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以下简称“七六〇所”)向拟引入的中船财务新股东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绿洲”)转让其持有的中船财务全部股权,合计为中船财务9.910%股权。

本次股权调整前后,中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转让前			出资比例变动	转让后			说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	801,993	91.982%	-12.387%	中国船舶集团	693,993	79.595%	持股降低
江南造船	12,308	1.412%	/	江南造船	12,308	1.412%	/
中船澄西	1,629	0.186%	/	中船澄西	1,629	0.186%	/
中船风帆	1,876	-0.215%	-0.215%	/			拟退出的现股东
十一所	1,099	-0.126%	-0.126%				
中船国贸	1,099	-0.126%	-0.126%				
文冲船厂	1,099	-0.126%	-0.126%				
中船贸易上海	1,099	-0.126%	-0.126%				
中船华雷	938	0.108%	-0.108%				
沙西重工	469	0.054%	-0.054%				
重庆公司	188	0.022%	-0.022%				
七六〇所	58	0.007%	-0.007%				
/			+4.588%	大连造船	40,000	4.588%	拟引入的新股东
			+2.294%	武汉船机	20,000	2.294%	
			+2.064%	沪东重机	18,000	2.064%	
			+1.147%	昆船公司	10,000	1.147%	
			+1.147%	中船发动机	10,000	1.147%	
			+1.147%	前卫科技	10,000	1.147%	
			+0.910%	中船绿洲	7,925	0.910%	
其余23家股东	48,045	5.510%	/	其余23家股东	48,045	5.510%	/
合计	871,900	100.000%	/	合计	871,900	100.000%	/

注:部分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中船财务拟引入的7家新股东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拟引入的7家新股东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连造船

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599,617.075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忠
经营范围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沪东重机

名称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284,599.10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851号346幢
法定代表人	李攀峰
经营范围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电站设备、机电设备、铸锻件和非标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贸易经纪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武汉船机

名称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99,242.363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法定代表人	马聚勇
经营范围	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昆船公司

名称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13,452.5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根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出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5、中船发动机

名称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	付向昭
经营范围	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6、前卫科技

名称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1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11,237.8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主营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计量表、电力测试仪表、燃气测试仪表、刀具、燃气用具、自动重合控制器;石油设备、天燃气设备、燃气调压箱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服务;无线供电传输设备、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导航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和空气消毒净化机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工业产品检测;房屋租赁;塑料加工、电镀;燃气具安装、维修、计量核定;兼营本企业自产民用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 4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7、中船绿洲

名称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6,72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琪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分离机械、海洋工程设备、救生设备、环保设备、船用舾装件、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管理咨询;钢材、润滑油、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商品、技术交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占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交易总金额的22.482%,相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802.60万元。

2、中船财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1,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31/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12.31/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19,379,909.13	22,917,559.13
净资产	1,962,554.54	1,897,472.57
营业收入	53,396.81	147,668.84
净利润	65,495.19	92,263.19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0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船财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00,692.18万元,评估增值率1.86%。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应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财务公司注册资本871,900万元)*评估值2,000,692.18万元。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涉及拟转让的中船财务股权合计为13.297%股权,交易总金额为266,005.55万元。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中,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中船财务股权东共计25家,共计持有中船财务7.10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合计持有中船财务1.598%股权,占上述享有优先购买权(合计7.108%)的比例为22.48%。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占交易总金额的22.482%,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合计放弃的优先购买权所对应的交易金额为59,802.60万元。

五、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而做出的决策;中船财务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所持有的中船财务股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亦不会改变公司在中船财务所拥有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中船财务拟引入的7家新股东系中国船舶集团旗下企业,因此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总金额:98.69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1、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情况:2022年8月,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98.26%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拥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本公司和中船工业集团持有中船柴油机参股权,中船动力集团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交易金额:71.47亿元。

(3)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进展情况:已完成。

2、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情况:202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与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协议》,以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预计可获得广船地块二、三增幅收益为基础,根据广船地块实际情况,由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向广船国际支付地块补偿费用含税金额20.2亿元,以更好推进地块开发等工作。

(2)交易金额:20.2亿元。

(3)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进展情况:已完成。

3、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情况:2023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与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签署《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广船国际以自有资金收购中船投资持有的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船”)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701,550,900元。收购完成后,中山广船成为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金额:7.02亿元。

(3)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进展情况:已完成。

九、上网及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3、中船财务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4、中船财务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象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3.6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晶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申请的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78.23	284,601.04
负债总额	302,603.46	266,652.33
其中:银行贷款	-	4,005.58
流动负债	300,181.62	263,053.85
净资产	6,574.78	17,948.71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55.94	442,267.27
利润总额	-11,374.80	-58,932.19
净利润	-11,374.80	-58,384.9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全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

4、债权期限: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55.00	169.91%
担保总余额	40.99	126.6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群、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别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个人股东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833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

● 因实施权益分派,“科沃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177.32元/股调整为176.4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 5月 26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